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117号



新乡学院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院（部）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健全完善院（部）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规范院（部）工作会议议事程序，充分发挥院（部）党政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推进院（部）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办学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0

年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厅党组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豫组通〔2018〕8号)和《新乡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政集体领导、共同负责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院(部)工作的基本领导体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院长(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校党委、行政文件精神及有关决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对党忠诚、勤政廉政、敢于担当。

第四条 通过会议研究重要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五条 院(部)凡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院(部)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团结协作、顾全大局，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每个班子成员都要充分履行“一岗双责”。严禁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一言堂和家长制作风，禁止自行其是、各自为政。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凡属院（部）工作重大事项，均应由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后再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根据党务、行政等不同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院长（主任）主持召开。因故受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院长（主任）委托，可由相应的副职主持。

第八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主持研究的有关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举措。

（二）研究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统战群团等相关工作。

（三）贯彻落实学校有关党务工作重要决策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

（四）研究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对口帮扶等工作。

（五）涉及有关院（部）科级岗位设置方案、科级干部任用工作、院（部）有关学术机构负责人初步人选等。

（六）研究年度考核、教职工评优评先等相关工作。

（七）学生教育、管理、就业等规章制度，学生评先评优、奖惩等重要事宜。

（八）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有关执纪问责问题。

（九）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重要事项。

（十）涉及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其他应提交会议研究的党务工作事项。

第九条 院长（主任）主持研究的有关事项：

（一）贯彻落实学校有关行政工作重要决策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

（二）招生、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图书资料建设、学生管理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学科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实施计划。

（四）修订完善人事、教学、科研等管理规章制度；本单位教职工岗位设置、工作任务和职务评聘方案、年度或聘期考核结果和奖惩意见。

（五）教学计划以及涉及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重大改革方案。

（六）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负责人推荐人选。

（七）年度进入计划、人才引进、选派进修学习人员和职工调动工作；评选、推荐优秀人才和优秀学术团队。

（八）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大额资金使用、大型设备购置、大宗物资采购和重要基础建设项目安排等。

（九）重大科技开发、创收、绩效工资和职工福利分配方

案。

（十）对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有关事宜。

（十一）其他应提交会议研究的行政工作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与纪律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行政班子成员。因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有关人员可以列席。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如遇紧急情况，在与会成员达不到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时也可以召开会议，但在时间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通过电话等远程技术手段听取未到会成员意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拟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会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征求意见。对于学术性、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论证。涉及院（部）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四条 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由院（部）书记或院长（主任）指定专人汇总、报主持人审核同意。有关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沟通情况。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应在会前充分沟通、

交换意见，一般应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上会讨论。未经会前酝酿或虽经酝酿未达成一致的议题，不宜上会。除紧急情况，不搞临时动议。

第十五条 讨论问题要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发言人要紧紧围绕议题发表意见，不得节外生枝，闹无原则纠纷。

第十六条 经过充分讨论，可以根据研究内容，采取口头表达、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等不同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策意见。赞成人数达到与会人员半数以上为有效。口头表决时，与会人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也可将争议情况向联系校领导和学校党委报告，请求党委裁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近姻亲关系的岗位、职务、职称、奖惩、待遇等问题时，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对于泄密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组织由院（部）书记或院长（主任）指定专人负责，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指定与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并由书记和院长（主任）共同签署后连同会议记录一并存档。

第二十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决定。

第二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向联系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公布周知的应以适当形式向师生公开。

第四章 决定决议的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主任）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会议成员对会议的决定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联系校领导反映，但不得在不适当的场合随意发表与之不一致的言论，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会议成员在具体执行会议的决定决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定或决议，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且又来不及召开会议的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须及时向会议成员通报，并需由会议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院（部），学校其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内容。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开展本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对违反本规则的干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